

## 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要 點	現 行 要 點	說 明
<p>五、實施對象及標準：</p> <p>(一)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<u>新台幣參仟元。</u></p> <p>(二)設籍本鎮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壹萬元。</p>	<p>五、實施對象及標準：</p> <p>(一)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貳仟元。</p> <p>(二)設籍本鎮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壹萬元。</p>	配合本所照顧年長者政策，設籍本鎮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調高禮金發放金額。
<p>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<u>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u></p>	<p>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公布日起實施。</p>	修正實施日。